



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為普通公營小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Learning Support Grant for Primary Schools, LSGPS)，學校可靈活而有策略地調配這項津貼，並結合其他校本資源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學習支援津貼」撥款是以每所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和所需的支援層級為計算基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必須同意學校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pecial Educ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SEMIS)，為貴子女開啓檔案，學校方能有額外資源，針對性地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幫助他們克服困難，從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因此，在資源或支援學額不足的情況下，學校會為同意加入「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的學生，優先提供各項支援服務。

我校將於本學年以「學習支援津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設有以下支援服務：

- |           |          |                |
|-----------|----------|----------------|
| ◇ 抽離式小組教學 | ◇ 專注力小組  | ◇ 社交小組         |
| ◇ 言語治療    | ◇ 職業治療小組 | ◇ 個別學習計劃 (IEP) |
| ◇ 功課調適    | ◇ 考試調適   | ◇ 外購式課後小組教學    |

如貴子弟已經衛生署、教育局、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業人士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請儘早將有關報告交予學校辦理。校方會於收到報告後，按學生的個別需要以提供相應的支援服務。如有查詢，歡迎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何雅薇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 長：黃 偉 堅 謹 啓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